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镇联校、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4 号）精神，今年湖南省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招收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为做好我市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依据

湖南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0 号）。

二、招生原则

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

三、招生政策

（一）关于培养目标

1. 本科层次高中教师：为乡村高中培养理想信念坚定、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终身学习发展能力强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

2. 本科层次初中教师：为县以下乡村初中培养热爱教育事

业、基础知识宽厚、专业知识扎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实施素质教育和一定教育教学研究及管理能力的初中教师。

3. 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培养热爱职业教育，教师基本素养良好、职业发展潜质和综合素质较高，具备所任教学专业必需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具有实施素质教育和一定教育教学研究及管理能力的本科层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

（二）关于培养模式

1. 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2. 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采用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模式。本科学制四年，人才培养方案由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共同制定，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培养，第三、四学年由本科院校负责培养。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权利

1.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级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2. 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3.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四）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的义务

1.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2. 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毕业当年上岗前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3. 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4.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五）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履约情况的组织管理

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每年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四、招生计划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我市2020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共4个类型105个计划数，各类型培养模式、招生专业与计划数、培养学校等具体情况见附件1。省教育厅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和调整。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见附件1。

六、招生录取程序

共7个环节，分别是：1. 公布招生政策，2. 户籍信息确认，

3. 填报志愿，4. 投档录取，5. 签订协议，6. 发放录取通知书，7. 入学与复查。详情见附件 2。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体育局成立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吴朝霞同志任组长，任其文同志任副组长，高猛、钟小平、冯丁伟、黄志涛、唐峻、柳新华等同志任成员，负责统筹和领导全市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教师教育股（809 室），吴旅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周众欢、丰林松、龙志辉、许瑞忠、江华、吴阳、刘地维等同志任成员，负责日常工作。各学校应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二）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是认真落实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市教育体育局将通过中国汨罗网、微汨罗、汨罗时刻等媒体面向全市广泛宣传。各学校要通过召开毕业年级班主任会和学生会、办好黑板报和宣传栏、利用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面向全体毕业生及其家长深入宣传。宣传的主要内容是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招生政策（包括招生依据、原则、招生录取程序、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权利和义务等）、招生计划（包括计划种类、类型、专业、计划数及对象与条件等）、招生过程和招生结果，确保毕业年级教师和学生及其家长人人知情。

（三）加强工作协调。市教育体育局要及时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招生学校沟通衔接，并向我市各有关学校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各学校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把握好工作节奏，按要求转发有关通知和提交相关材料，不推诿、不拖沓，确保有关信息能快捷地实现双向互通，确保全市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按部就班进行。

（四）加强契约管理。签订《协议书》是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市教育体育局和相关学校要切实做好取得培养资格的公费定向师范生与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有关工作，使协议各方都清楚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并能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享受权利。

（五）加强纪律约束。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是一项十分严肃和严谨的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乱收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违规招生。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工作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6月18日

汨罗市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招生类型	培养模式		招生计划				培养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条件	服务年限	招生依据
	方式	学制	计划种类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合计					
1. 普高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	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4 年	省级普通计划	汉语言文学（文科）	1	14	湖南师范大学	具有汨罗户籍的 2020 年高考考生	<p>1. 年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年龄未满 22 周岁（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p> <p>2. 成绩。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音乐学和美术学专业分别达到湖南省音乐类和美术类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p> <p>3. 身体。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2020〕2 号）执行。</p> <p>4. 思想。热爱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与招生类型相对应的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p>	6 年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0 号）。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英语（文科）	1						
				物理学（理科）	1						
				化学（理科）	1						
				生物科学（理科）	2						
				思想政治教育（文科）	1						
				历史学（文科）	1						
				地理科学（文科）	1						
				地理科学（理科）	2						
				音乐学（文科）	1	13	湖南科技大学				
				体育教育（理科）	1						
				汉语言文学（文科）	1						
				英语（文科）	1						
				物理学（理科）	1						
				化学（理科）	1						
				生物科学（理科）	2						
				思想政治教育（文科）	2						
				历史学（文科）	1						
				地理科学（文科）	2						
地理科学（理科）	1										
美术学（文科）	1										

附件 1 (续)

汨罗市 2020 年高中 (中职) 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招生类型	培养模式		招生计划				培养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条件	服务年限	招生依据
	方式	学制	计划种类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合计					
1. 普高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	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4 年	省级普通计划	汉语言文学 (文科)	1	8	湖南工业大学	具有汨罗户籍的 2020 年高考考生	<p>1. 年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年龄未满 22 周岁 (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p> <p>2. 成绩。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其中音乐学和美术学专业分别达到湖南省音乐类和美术类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p> <p>3. 身体。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2020〕2 号) 执行。</p> <p>4. 思想。热爱教育事业, 自愿报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与招生类型相对应的学校任教, 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p>	6 年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 (中职) 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0 号)。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1						
				英语 (文科)	1						
				物理学 (理科)	1						
				化学 (理科)	1						
				音乐学 (文科)	1						
				体育教育 (文科)	1						
				体育教育 (理科)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1	5	湖南理工学院				
				英语 (文科)	1						
				物理学 (理科)	1						
				化学 (理科)	1						
				思想政治教育 (文科)	1						
2. 普高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	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4 年	省级普通计划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1	12	衡阳师范学院	具有汨罗户籍的 2020 年高考考生	<p>1. 年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年龄未满 22 周岁 (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p> <p>2. 成绩。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其中音乐学和美术学专业分别达到湖南省音乐类和美术类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p> <p>3. 身体。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2020〕2 号) 执行。</p> <p>4. 思想。热爱教育事业, 自愿报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与招生类型相对应的学校任教, 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p>	6 年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 (中职) 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0 号)。
				物理学 (理科)	1						
				化学 (理科)	1						
				生物科学 (理科)	3						
				思想政治教育 (文科)	1						
				地理科学 (文科)	1						
				地理科学 (理科)	1						
				音乐学 (文科)	1						
美术学 (文科)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1										

附件 1 (续)

汨罗市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招生类型	培养模式		招生计划				培养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条件	服务年限	招生依据		
	方式	学制	计划种类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合计							
2. 普高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	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4 年	省级普通计划	汉语言文学（文科）	1	15	邵阳学院	具有汨罗户籍的 2020 年高考考生	<p>1. 年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年龄未满 22 周岁（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p> <p>2. 成绩。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音乐学和美术学专业分别达到湖南省音乐类和美术类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p> <p>3. 身体。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2020〕2 号）执行。</p> <p>4. 思想。热爱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与招生类型相对应的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p>	6 年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0 号）。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英语（文科）	1								
				物理学（理科）	2								
				化学（理科）	1								
				思想政治教育（文科）	1								
				历史学（文科）	1								
				地理科学（文科）	1								
				音乐学（文科）	2								
				体育教育（文科）	1								
				体育教育（理科）	2								
				美术学（文科）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7	怀化学院
				物理学（理科）	1								
				化学（理科）	1								
				生物科学（理科）	2								
				体育教育（理科）	2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6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英语（文科）	1								
				物理学（理科）	1								
化学（理科）	2												
思想政治教育（文科）	1												

附件 1 (续)

汨罗市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招生类型	培养模式		招生计划				培养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条件	服务年限	招生依据
	方式	学制	计划种类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合计					
3. 普高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	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4 年	市州计划	汉语言文学（文科）	1	20	湖南理工学院	具有汨罗户籍的2020年高考考生	<p>1. 年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年龄未满 22 周岁（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p> <p>2. 成绩。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音乐学和美术学专业分别达到湖南省音乐类和美术类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p> <p>3. 身体。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2020〕2 号）执行。</p> <p>4. 思想。热爱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县市区以下的乡村与招生类型相对应的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p>	6 年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0 号）。
				汉语言文学（理科）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6						
				物理学（理科）	6						
				化学（理科）	6						
4.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模式	4 年	省级普通计划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技术应用方向）	1	1	湖南师范大学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考考生（理工类、无户籍限制）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1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工艺技术	1	1	湖南师范大学				
				服装与服饰设计	1	1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车辆工程	1	1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附件 2

汨罗市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程序

程 序	具 体 内 容
1.公布招生政策	县市区教育（体）局、高中（中职）学校和培养学校应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本文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高中（中职）学校还应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2.户籍信息确认	考生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网上确认考生户籍信息，确保网上户籍信息与考生户口簿上户籍信息一致。考生的网上户籍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的考生录取、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户籍信息确认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填报志愿	考生根据本文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志愿栏中填报有关志愿；其中填报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教师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及相应招生计划对户籍的政策要求填报相应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4.投档录取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招生学校（生源不足的可以适当降低分数录取，但最多不超过 20 分），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根据已录取考生的情况，填写《2020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附件 7），并将《2020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教育（体）局，市州教育（体）局再函告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

附件 2（续）

汨罗市 2020 年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程序

程 序	具 体 内 容
5.签订协议书	<p>1. 签订协议书。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市州教育（体）局函告的《2020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所有录取考生与本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市州教育（体）局汇总所辖县市区签订的《协议书》，于 8 月 25 日前分培养类型分招生学校分别寄送达有关招生学校。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查考生的有关信息情况，凡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协议书样式分培养类型制作《协议书》；凡内容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p> <p>2. 《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以便考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p>
6.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招生学校收到市州教育（体）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7. 入学与复查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招生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招生学校汇总本校录取考生的报到情况，填写《2020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复核名单》，于 10 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